

畜牧兽医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实施细则

为招收优秀硕士毕业生攻读博士学位，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发挥学科和导师在研究生选拔中的作用，根据《沈阳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沈农大发[2014]7号）的文件精神，结合畜牧兽医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 （二）招生工作监督小组
- （三）考核小组（学科考核小组）

二、个人申请

（一）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违纪违规不良记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体检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文件标准]和我校招生的基本要求（要求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

2. 本科和硕士阶段均为全日制非定向学历教育，且为应届本科毕业生获得学士学位后直接攻读学术学位类硕士学位（即没有间断），硕士毕业（取得学术硕士学位）后即报考应届硕士毕业研究生申请考核类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3. 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最近五年内（截止至报考时间）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英语 CET-6 成绩 425 分及以上、新托福考试成绩 75 分及以上、雅思考试成绩 5.5 分及以上、新 GRE 考试成绩 260 分及以上或 PETS 五级合格。

4. 硕士期间学习成绩、学位论文均在良好以上或在某一领域有特殊学术专长、突出学术成果，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创新意识和能力。

5. 获得本人硕士生导师和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推荐信，报考学科考核合格。

（二）网上报名

（三）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1. 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晚 17:00 前发送至邮箱 414291682@qq.com，联系人：苏老师 13848051328。

2. 地点：畜牧兽医学院 315 办公室

3. 内容：

①沈阳农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应届硕士毕业生需在报名登记表“对考生报考的意见”一栏内由考生所在院（系、所）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字，同时加盖行政公章。如考生未回学校，可以通过扫描方式打印盖章页，原件于开学后补齐。

②身份证复印件。

③硕士、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在学习证明及预期取得学位证明（扫描件打印）；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④学信网学历学籍备案材料（纸质版）。

已获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考生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在校生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⑤专家推荐信二份（其中一位须为拟报考导师，可由导师交至我校研招）。

⑥硕士研究生阶段成绩单。可以是加盖培养单位研究生成绩专用章的成绩单原件，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出成绩单并加盖所在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⑦政治审查表。

⑧体检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时间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日期前三个月以内）。

三、初选

（一）材料审核

1. **审核：**2021年3月2日之前，对申请人递交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符合材料要求拟进入学科初选申请人名单；

2. **公示：**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4日，将通过材料审核拟进入学科初选申请人名单在学院网上进行公示；

3. **移交：**2021年3月4日，将上述通过公示后的进入学科初选申请人名单及材料移交所报（学科）考核组。

（二）学科初选

1. **初选：**2021年3月5日之前，在审议申请人所提交材料及征求所报导师意见的基础上，由学科考核组择优初选，确定拟

进入考核的申请人名单，上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 公示：2021年3月5日-7日，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拟进入考核的申请人名单并进行公示；

3. 通知：2021年3月7日前，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通知上述经过公示的进入考核的申请人准备参加（学科）考核。

四、考核

1. 公布内容：2021年3月6日前，由招生（学科）考核组确定相应学科的具体考核时间、地点和内容，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在学院主页上公布。

2. 考核遴选：2021年3月7日- 2021年3月8日，由（学科）考核组完成各学科的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公开进行，并做好各项考核记录。

综合能力面试：

（1）创新培养能力（30%）

采用PPT形式汇报申请人硕士研究成果、博士拟开展科研工作情况；

（2）专业外语能力测试（30%）

考查申请人专业外语的掌握程度，朗读并翻译一段不少于200字符左右的专业英语材料。由考核小组外语提问，申请人外语回答。

（3）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40%）

考查申请人对本学科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及其运用能力、政治素养等。

3. 考核成绩：考核结束后，考核工作小组成员按照无记名制分别对申请者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按照外国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及创新培养潜力三个项目给出成绩（均采用百分制）。

4. 上报名单：2021年3月7日前，（学科）考核组汇总本学科申请人考核成绩并按所报导师排序，结合当年学科和导师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申请人名单，将学科拟录取申请人名单及考核记录上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五、拟录取

1. 审查：2021年3月7日前，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严格审查学科考核记录和考核成绩的基础上，确定学院拟录取申请人名单；

2. 公示：2021年3月7日-9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学院拟录取申请人名单在学院网上进行公示，同时公示申请人主要申请材料。

3. 报送：2021年3月10日前，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经过公示且无异议的学院拟录取申请人名单签字盖章后报送研究生院。

六、监督机制

由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全程监督学院、学科层面的博士生招生工作。举报电话：024-88487081，邮箱：xht@syau.edu.cn。

七、其他

1.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2. 其他事宜按照沈阳农业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

程执行。

3. 本实施方案由沈阳农业大学畜牧兽医学院负责解释。